

证券代码：430280

证券简称：京西创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京西创业

股票代码：43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关厂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晁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晁龙
公司、挂牌公司、京西创业	指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京西创业 1,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2014年4月3日。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晁龙，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2002年9月至2002年11月，于上海竞合博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9月，于合肥希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商务部《国际商报》社任编辑；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于广州哥弟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2月，于北京伊夫马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广东华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广东华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于广州麦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于深圳华彩京西置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于深圳华彩京西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于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于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于北京伊夫马丁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于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系晁龙实际控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深圳华彩 京西物联 投资管理 企业（普 通合伙）	京西创业 430280	人民币 普通股	7,934,000	44.08	流通股份、可转 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协议 转让
晁龙	京西创业 430280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0	38.89	流通受限股份、 可转让股份		
合计			14,934,000	82.97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1,0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6%。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京西创业股份于2013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晁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持有京西创业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股份转让后，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持有京西创业股份7,934,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4.08%。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晁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7%。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华彩京西物 联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6,934,000	38.52%	7,934,000	44.08%
晁龙	7,000,000	38.89%	7,000,000	38.89%
合计	13,934,000	77.41%	14,934,000	82.97%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西创业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与常达、郭皓、赵永利和朱正超签署了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总转让股数及价格，每股转让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89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晁 龙

2015年12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6 层
股票简称	京西创业	股票代码	43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关厂路 8 号
	晁龙		广州市白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934,000 股，持股比例：77.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5.56% 变动后持股数量：14,934,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2.9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晁 龙

2015年12月22日